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郝大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郝大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091,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06%），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2,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52%）。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长郝大庆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股)
郝大庆	4,091,600	0.8606%	1,022,9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郝大庆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1,022,900	0.2152%

注：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大庆先生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郝大庆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三、其他说明与相关风险提示

1、郝大庆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郝大庆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郝大庆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情况，督促郝大庆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郝大庆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